

A spectre is haunting Europe
nism. All the Powers of old Europe
holy alliance to exorcize this spectre.
Metternich and Guizot, French
lice spies.



Where is the party in opposition
cried as Communistic by its opposi
the Oppositi
proach of
sition parties,
ies?

党务工作者 实用手册

Two things result from this fact

I. Communism is already a Power

pean Powers to be itself a Power

II. It is high time that Communists
the face of the whole world, publish
their tendencies, and meet this need
of Communism with a Manifesto

This Manifesto, Communists of various
nationalities in London, and sketched
by the English Communist Party

to be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党务工作者 实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务工作者实用手册 /《党务工作者实用手册》编写组编著.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05

ISBN 7-80098-812-0

I. 党… II. 党… III. 中国共产党-工作-手册
IV. D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4803 号

责任编辑:彭 超 封面设计:欣 然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6821943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139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0098-812-0/D·686 定价:14.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010-68278452)

目 录

一、党务工作者	(1)
1. 基层党委书记	(1)
2. 基层党委委员	(1)
3. 党支部书记	(1)
4. 支部委员	(1)
5. 党小组组长	(2)
6. 党委书记、副书记	(2)
7. 党委常委	(2)
8. 党委委员	(3)
9. 党委候补委员	(3)
10.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4)
11. 纪律检查组组长	(4)
12. 纪律检查员	(4)
13. 党组书记	(5)
14. 党组成员	(5)
15. 工委书记	(5)
16. 工委委员	(6)
17. 组织员	(6)
18. 党的机关工作人员	(6)

二、党务工作者应具备的能力素质	(7)
19. 党务工作者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7)
20. 党务工作者应具备相应的理论水平	(9)
21. 党务工作者应具有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知识	(11)
22. 党务工作者应具备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12)
23. 党务工作者应熟悉党务工作知识	(13)
24. 党务工作者应具有调查研究的能力	(15)
25. 党务工作者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16)
三、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及基本要求	(18)
26. 党务工作者的选拔任用	(18)
27. 党务工作者的培训	(21)
28. 党务工作者要率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24)
29. 党务工作者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28)
30. 党务工作者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30)
31. 党务工作者要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32)
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34)
32. 党的基层组织的设立	(34)
33. 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34)
34. 党的基层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35)
35.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6)
36.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7)
37. 高等学校系级单位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主要 职责	(38)
38. 高等学校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8)
39. 乡镇党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8)

40. 农村村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9)
五、发展党员工作	(41)
41. 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41)
42. 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要求	(42)
43. 正确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43)
44. 切实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	(46)
45. 严格履行发展党员手续	(48)
46. 明确发展党员的具体程序	(49)
47.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全面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3)
六、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	(56)
48. 新时期党员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56)
49. 新时期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	(57)
50. 党员教育的基本方式方法	(59)
51. 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	(61)
52. 党员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62)
53.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65)
54.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67)
55. 党内统计工作	(70)
56. 党内统计的方法	(71)
七、干部考察工作	(73)
57. 干部考察工作	(73)
58. 干部考察的基本原则	(73)
59. 干部考察的内容	(74)
60. 对党政领导班子考察的内容	(75)
61. 干部考察的基本程序	(75)

62. 个别谈话	(76)
----------------	------

八、干部监督工作	(78)
-----------------------	-------------

63. 干部监督工作	(78)
64. 组织部门干部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	(78)
65. 对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	(79)
66. 党内重要情况通报制度	(80)
67. 党内重要情况报告制度	(80)
68. 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81)
69.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81)
70. 信访处理制度	(82)
71. 巡视工作制度	(82)
72. 领导干部谈话和诫勉制度	(83)
73. 函询	(84)
74. 询问和咨询制度	(84)
75.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84)
76.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85)
77.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85)

九、老干部工作	(87)
----------------------	-------------

78. 老干部工作的基本政策原则	(87)
79. 干部离休的条件	(87)
80. 《老干部离休荣誉证》的填写和颁发	(87)
81. 老干部的基本政治待遇不变	(88)
82. 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	(89)
83. 干部退休的条件	(90)
84. 干部离休年龄的具体规定	(91)
85. 高级专家可以延长离退休年龄	(91)

十、党的知识分子工作	(93)
86. 党的知识分子工作	(93)
87. 选拔管理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	(94)
88. 联系专家制度	(94)
89. 组织专家疗养休假	(95)
90. 选派科技副职工作	(95)
91. 加强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	(96)
92. 做好知识分子的来信来访工作	(97)
十一、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99)
93. 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基本内容	(99)
94. 宣传思想工作的基本思路	(99)
95. 理论教育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要求	(100)
96. 理论研究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要求	(101)
97. 理论宣传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要求	(102)
98. 新闻工作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02)
99. 文艺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原则	(103)
100. 出版工作的任务和方针、原则	(104)
101. 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方针、原则	(104)
102.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总要求和主要工作	(105)
十二、党的统战工作	(107)
103.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07)
104. 新的历史条件下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	(107)
105. 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针	(108)
106. 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 任务	(108)

107. 新的历史条件下统一战线工作应坚持和把握的重要原则	(108)
十三、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11)
108. 党的纪律	(111)
109. 执行党的纪律处分应坚持的原则	(111)
110.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112)
111. 对党员进行纪律处分	(113)
112. 党的纪律处分种类	(114)
113. 对违纪党员从轻、从重处分和减轻、加重处分	(115)
114.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116)
115. 对几种特殊情况的党员违纪的处分	(117)
十四、党的群众工作	(118)
116. 群众工作	(118)
117. 群众工作的任务	(119)
118. 群众工作的原则	(122)
119. 群众工作的方法	(122)
十五、党的基本知识	(125)
120.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	(125)
121. 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	(125)
122.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	(126)
123. 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	(126)
124. 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内容	(127)
125.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	(130)
126. 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理想和现阶段的奋斗目标	(131)
127.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131)

128.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33)
12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33)
130.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	(134)
131.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36)
132.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	(136)
133.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的基本经验	(137)
134. 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总目标、总方针、总要求 和主要任务	(138)
135. 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	(139)
136. 共产党员的条件	(140)
137. 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141)
138. 党员享有的权利	(142)
139.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142)
140. 党的“三大作风”	(143)
141.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44)

附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146)
--	-------

一、党务工作者

1. 基层党委书记

党的基层委员会书记的简称。基层党委书记要由党的基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基层党委书记是基层党的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主持基层党委的全面工作。

2. 基层党委委员

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的简称。按照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党委委员按照分工,在基层党委书记、副书记的领导下,负责基层党委某个方面的工作,如党委组织委员负责组织方面的工作,宣传委员负责宣传方面的工作,等等。

3. 党支部书记

党支部委员会书记的简称。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由党的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根据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的决议,负责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4. 党支部委员

是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

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在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分工,负责党支部某个方面的工作。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应根据本支部党员的数量和实际工作需要来确定,不同的地区、行业 and 单位可有所不同。为便于表决,最好设置成单数。一般情况下,党支部委员会由三至七人组成,可分别设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等;党支部委员多的,还可视情况设党支部副书记、青年委员、统战委员、妇女委员等。

5. 党小组组长

是党小组的主要负责人。党小组是在党支部的直接领导下,对党员进行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党支部为加强对党员的管理,根据本支部党员的数量、分布情况以及工作需要,将党员划分成若干个党小组。党小组通过自己的活动,来实现党支部的决议,担负党支部分配的工作,保证党支部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

6. 党委书记、副书记

这里是指县级以上党的各级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县级以上党的各级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要由相应的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根据党章规定,县级以上党的各级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有任期和年龄要求,分别是: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五年,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五年,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7. 市委常委

一般是指县级以上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

员。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党委常委。一些党员人数较多、工作范围较宽、驻地又比较分散的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等,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加强集体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报请上级党委批准,也可以设立党委常委会。这些设立党委常委会的单位,要注意发挥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作用。党委常委会一般由若干人组成,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请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县级以上党的地方各级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在下届党的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性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8. 党委委员

是指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党的基层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地方各级党委委员由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章规定,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的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的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的名额,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的委员会中,所有委员都是平等的同志关系,不存在特殊委员,讨论决定问题时,都享有同等的一票。

9. 党委候补委员

一般是指县级以上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候补成员。候补委员由县级以上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补委员的名额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候补委员的排列以得票多少为序。党章规定,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的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

辖区的委员会的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候补委员在全体会议上有关发言权,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10.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是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主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的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由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11. 纪律检查组组长

是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国家机关派驻的党的纪律检查组的负责人。按照党章规定,纪律检查组组长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12. 纪律检查员

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设置的一种职务。党章规定,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按照党章规定,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派驻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从职务设置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设正副局级、正副处级纪律检查员;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设正副厅级、正副处级纪律检查员;地(市、州、盟)纪律检查委员会设正副处、正副科级纪律检查员;县(市、区、旗)纪律检查委员会设正副科级纪律检查员。

13. 党组书记

是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成立的党组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党章规定,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书记,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任免。党组书记主持党组的全面工作,是党组领导集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党组书记作为党组领导班子的成员,在党组会议讨论问题和决策过程中,同其他成员都是平等的,只享有一票的决策权。在党内,党组书记又是一名普通党员,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14. 党组成员

是党组的组成人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任免,不需要经过选举。党组成员一般有若干人,具体人数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成员一般由本单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组成;党组成员必须三人以上;党组成员一般要有三年以上党龄,厅(局)级及其以上国家机关的党组成员,一般应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15. 工委书记

是党中央和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党的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主持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根据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党的各级领导机关派出的工委书记不用选举产生,由派出工委的党中央和党的地

方各级委员会任免。

16. 工委委员

党中央和党的各级地方委员会派出的党的工作委员会的领导成员。工委委员由派出工委的党中央或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任免,不用选举产生。工委委员的数量一般应是单数。

17. 组织员

是为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党委设置的一种职务。组织员是党委的组织员,一般由党委组织部门代管。组织员的主要职责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上级党委组织员负有指导下级党委组织员工作的责任;承担和完成党委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从目前情况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般配备厅局级组织员;地(市)级党委一般配备县(处)级组织员;县级党委一般配备科级组织员。

18. 党的机关工作人员

是指在党的机关工作的除勤杂人员以外的全体工作人员,如县委办公室的干事、市委组织部的主任科员等。党的机关工作人员也包括党的机关的职能部门和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如党委办公厅正副主任、党委组织部正副部长、党委宣传部正副部长、党委统战部正副部长等和办公厅秘书处处长、组织部干部处处长、组织部党员管理处处长、宣传部新闻处处长、统战部有关业务处处长,等等。这些人都属于党的机关工作人员,都是党务工作者。

二、党务工作者应具备的能力素质

19. 党务工作者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是对党务工作者的起码要求。江泽民同志指出,讲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从实际工作出发,党务工作者政治素质应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应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是一个人在观察和处理政治问题时所处的地位和所持的态度。立场问题是根本问题,直接决定着为谁说话,为谁办事。在新的形势下,党务工作者必须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觉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观察和处理问题,要始终站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上,站在党和国家利益的利益上。在涉及局部利益、眼前利益时,要从大局出发,顾及整体利益,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立场问题解决好了,才能真正解决好为谁说话、为谁办事的问题。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也是做好党务工作者的重要条件。如果政治方向模糊不清,就难当大任、难受重托,就做不好党务工作。当前,我们要坚持的正确的政治方向,就是党的十六大明确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